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 39,639,639 股
- 2、发行价格: 4.4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75,999,997.1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71,830,525.8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 39,639,63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	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不
	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0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1
	五、财务会计信息	13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8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荣科科技、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荣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 名)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 购人	指	余芳琴、王国辉、许军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主 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ringsp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90
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注册资本	597,527,93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任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8008104XD
邮政编码	110027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	024-22851050
公司网址	http://www.bringspri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议

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1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66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2021年2月26日收盘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关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8名个人投资者及2名其他投资机构。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9:00-12:00,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共收到了来自 3 家有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接受了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竞价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639,639 股,全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7.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9,471.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30.525.80 元。

(七)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送达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中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总计 175,999,997.16 元。

2021年4月26日,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荣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4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中德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3,18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72,819,997.16元划入荣科科技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999,997.16元,扣除发行费用4,169,471.36元(不含税),荣科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71,830,525.8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9,639,63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190,886.80元。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9,639,639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余芳琴、王国辉和许军。 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余芳琴	21,396,396	94,999,998.24	6
2	王国辉	10,135,135	44,999,999.40	6
3	许军	8,108,108	35,999,999.52	6
	总计	39,639,639	175,999,997.16	-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芳琴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国际花园****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7******5729

获配数量: 21,396,396 股

限售期: 6个月

2、王国辉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603*******001X

获配数量: 10,135,135 股

限售期: 6个月

3、许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淑江区枫山新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601*******0039

获配数量: 8,108,108 股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 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发行人具备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9,639,639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 荣科科技; 证券代码为: 300290; 上市地点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

(四)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 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辽宁国科实业 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6,529,042.00	22.85	-
沈阳惜远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477,815.00	3.43	-
徐州瀚举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692,307.00	2.96	15,923,076.00
柯素华	境内自然人	14,435,900.00	2.42	-
秦毅	境内自然人	11,113,800.00	1.86	11,113,800.00
钟小春	境内自然人	10,677,966.00	1.79	10,677,966.00
沈阳源远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20,035.00	1.54	-
沈倩艳	境内自然人	8,422,900.00	1.41	-
付艳杰	境内自然人	7,601,149.00	1.27	-
屠巧燕	境内自然人	6,466,500.00	1.08	-
合计	_	242,637,414.00	40.61	37,714,842.0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辽宁国科实业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6,529,042.00	21.43	-
余芳琴	境内自然人	21,396,396.00	3.36	21,396,396.00
沈阳惜远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477,815.00	3.21	-
徐州瀚举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692,307.00	2.78	15,923,076.00
柯素华	境内自然人	14,435,900.00	2.27	1
秦毅	境内自然人	11,113,800.00	1.74	11,113,8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王国辉	境内自然人	10,135,135.00	1.59	10,135,135.00
钟小春	境内自然人	10,677,966.00	1.68	10,677,966.00
沈阳源远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20,035.00	1.45	-
沈倩艳	境内自然人	8,422,900.00	1.32	-
合计	_	260,101,296.00	40.82	69,246,373.00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9,639,63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00,264	7.87	39,639,639	86,639,903	1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527,666	92.13		550,527,666	86.40
总股本	597,527,930	100.00	39,639,639	637,167,569	100.00

注: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项目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403	0.0795	0.1261	0.0677	
每股净资产	2.29	1.97	2.41	1.98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982,963,071.10	1,597,976,549.12	1,469,367,398.18	1,054,438,182.89
负债合计	572,277,727.23	501,722,804.03	579,423,453.28	344,786,21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685,343.87	1,096,253,745.09	889,943,944.90	709,651,968.05

注: 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布 2020 年年报,为便于比较,此处报告期指 2017-2020 年,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7,896,467.61	723,766,459.30	626,710,368.71	418,657,673.48
营业利润	97,287,335.90	46,186,575.68	24,463,253.21	18,174,836.70
利润总额	95,167,391.76	46,106,413.83	24,311,159.40	18,132,449.73
净利润	94,717,556.31	44,382,422.58	21,507,203.17	15,800,4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0,368,462.37	43,153,626.44	20,423,328.33	18,820,057.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3,833,220.60	80,302,890.18	95,090,718.56	18,674,8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6,166,495.67	-150,098,763.13	-50,835,581.61	-49,642,0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2,552,051.73	159,588,346.99	-35,673,587.74	-51,166,97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00,209,658.78	89,802,394.81	8,682,377.61	-82,317,396.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382,184,877.68	281,975,218.90	192,172,824.09	183,490,446.48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2.18	2.17	1.69	2.58
速动比率 (倍)	1.94	1.95	1.51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9%	23.82%	31.40%	2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6%	31.40%	39.43%	3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8	5.82	4.13	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42	1.31	1.85
存货周转率(次)	4.46	5.01	6.72	18.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47	0.50	0.39
每股净资产(元)	2.29	1.97	2.63	2.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0.15	0.28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6	0.03	-0.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22%	37.50%	35.58%	30.67%
净利润率	12.02%	6.13%	3.43%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3	0.0795	0.0409	0.0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5	0.0794	0.0409	0.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258	0.0762	0.0189	0.0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4.16%	2.47%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3.98%	1.14%	2.28%

注: 2017-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财务数据源自《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245 号】;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4 条之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8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2020 年公司上述指标取自容诚审字[2021]110Z0121 号审计报告。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P/S
基本每股收益	=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S _j ×M _j ÷M ₀ -S _k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 ₀ 报告期月份数; 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一转换费用)×
稀释每股收益	=	$(1-所得税率)]/(S_0+S_1+S_i\times M_i : M_0-S_j\times M_j :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k 为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5,443.82 万元、146,936.74 万元、159,797.65 万元和 198,296.31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9,482.92 万元、84,231.56 万元、93,280.17 万元和 112,805.83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78.62 万元、57,942.35 万元、50,172.28 万元和 57,227.77 万元,总体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从负债结构来

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02%、86.19%、85.75%和90.27%。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倍、1.69 倍、2.17 倍和 2.18 倍,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46 倍、1.51 倍、1.95 倍和 1.94 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0%、39.43%、31.40%、28.86%。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赵胜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卢毅男、孙涛、高欣蕊、王昊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938

传 真: 010-5902697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肖东、于绍水

办公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3层、17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 真: 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红、王逸飞、王玉宝、王妍、佟海光、戴明(已离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红、王逸飞、佟海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德证券指定张建磊和赵胜彬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 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 张建磊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成员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宁波凯信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2) 赵胜彬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合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权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